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胡汝久 _____

供应商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和平路60号中桐大厦 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 _____ 13905569649 _____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_____ 胡汝久 _____

联系人电子邮箱: 20500551@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140102196902162356

联系人手 机: 13905569649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费率）	备注
2026-2027年度安徽省 省直单位财务审计	KJXY202512190570	68%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是经省财政厅批准、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社会中介机构，成立于2005年10月28日，由胡汝久等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注册资本、办理企业审计、承办会计咨询及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我所原位于龙眠路43号，2008年底为配合市龙眠河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迁至桐城市和平路60号华桐大厦4层，现有办公用房390平方米，电脑及相应的办公设备18台套，专职从业人员9人，其中：注册会计师5人，注册内部审计师5人，其他专职从业人员8人（其中高、中级以上职称者5人），都从事财务审计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是一支高素质的团队。

我所竭诚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我们的服务宗旨：客户至上，尽可能让企业花最少的钱，创最大的经济效益。我们的承诺：为您用足用好国家政策，使您在企业管理中做到省时、省心、更省钱。我所的客户主要包括桐城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徽万方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龙眠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同丰橡塑工业有限公司、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桐城市供电公司、桐城市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同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龙达集团、安徽丹凤集团、安徽美祥集团、安徽盛源集团等单位。并为桐城市审计局、财政局、水利局等单位提供了投资、建筑工程决算审计服务。

在积极开展业务的同时，我所狠抓内部质量管理，事务所下设办公室、审计部、咨询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等多个内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国家新颁布的会计、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省注协的各项培训活动，在承接业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至今未发生一起质量事故。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梅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81781077712R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重选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梅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81781077712R 查询时间: 2026年05月20日 08时4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781077712R
报告编号：202605200847030968F139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781077712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汝久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5-10-28
住所	安徽省桐城市和平路60号华桐大厦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781077712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汝久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5-10-28
住所：	安徽省桐城市和平路60号华桐大厦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企业登记注册，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13-07-29	
承诺受理单位：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五、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经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承 诺 涵

为积极配合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防范和遏制框架协议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框架协议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所在参与贵中心框架协议活动中，一并向贵中心承诺如下事项：

1、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2、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